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22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二期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初步设计的批复

永春县金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二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请示》及附件收悉。为有效消除废弃矿山存在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和“挂白”现象，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县二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二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码：2504-350525-04-05-262380)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介福乡、湖洋镇、桂洋镇、东平镇、坑仔口镇、玉斗镇、横口乡。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金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由 18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组成。18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总核定面积 324888.29 (约合 487.33 亩)，本次实

际设计修复总面积约 183901.76 （约合 275.85 亩）。根据治理区实际情况，拟采用场地清理、拆除建（构）筑物、修筑挡土墙、挖穴、回填种植土、修筑排水沟、沉砂池、设防护围栏和警示标志，客土喷播、混合种植乔木、灌木、播散草籽、种植葛藤、爬山虎、铺设生态袋等植物措施，对本项目涉及的 18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治理。

五、主要设计标准：

主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68-2022)等 23 项技术规范和标准。

六、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1422.62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治理费用 1194.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91 万元、预备费 67.74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七、建设工期：按12个月控制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4日印发
